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43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陳毅修

債 務 人 張惠珠

債 務 人 陳男

一、債務人張惠珠、陳男、陳毅修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玖萬零壹佰壹拾伍元，及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陳男、陳毅修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肆萬壹仟肆佰玖拾陸元，及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由債務人陳毅修、張惠珠、陳男連帶給付之。

四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蔡麗秋

附記：

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

01 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 ★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02 115年度司促字第000143號附表

03 利息：

04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290115元	張惠珠、陳男、陳毅修	自民國114年6月1日起	至民國114年11月24日止	年息1.775%
			自民國114年11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002	141496元	陳男、陳毅修	自民國114年6月1日起	至民國114年11月24日止	年息1.775%
			自民國114年11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05 違約金：

06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290115元	張惠珠、陳男、陳毅修	自民國114年7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141496元	陳男、陳毅修	自民國114年7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